

沁水县胡底乡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沁水县胡底乡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

1.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乡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服务。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承担项目建设（重点工程）相关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

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规划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乡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所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主要职能：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做好信访接待，资料建档归类工作；积极培树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激励作用；建立健全本辖区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对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组织建立退役军人联系制度，掌握本辖区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帮扶解困等方面情况。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教育工作；加强日常报告和应

急反馈；完成县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7、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本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统筹开展。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8、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制定和完善各项便民服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办理；协调和监督集中办理的便民服务事项，适时通报便民服务工作情况；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其他任务。

（二）教育职责：

- 1、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2、小学学历教育。
- 3、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4、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 5、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使学生全面发展。
- 6、搞好学校常规教学工作。
- 7、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水县胡底乡人民政府部门由沁水县胡底乡人民政府本级、沁水县胡底乡财政所、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沁水县胡底乡初级中学等4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沁水县胡底乡人民政府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下设3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沁水县胡底乡财政所设办公室1个内设科室；

沁水县胡底乡中心学校设5个内设处室，分别为党办、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财务室。下辖三所小学、两个幼儿园；每个小学内设3个处室，分别为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每个幼儿园内设3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保教室、总务处；

沁水县胡底乡初级中学设五个内设处室，分别是党办、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胡底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2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6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144.1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63.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6.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5.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4.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46.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2.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30.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2.07
	30			61	
总计	31	5192.14	总计	62	519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胡底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92.14	3728.33					1463.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0.81	567.00					1463.81
20101	人大事务	6.11	6.11					
2010108	代表工作	6.11	6.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6.73	552.92					1463.81
2010301	行政运行	1988.73	524.92					1463.8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	28.00					
20106	财政事务	5.96	5.9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96	5.9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1144.14	1144.14					
20502	普通教育	1070.62	1070.62					
2050201	学前教育	16.34	16.34					
2050202	小学教育	536.12	536.12					
2050203	初中教育	336.71	336.7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1.45	181.4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52	73.5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52	7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69	46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69	466.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6	3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28	10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4	15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22	16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9	0.6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9	0.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9	0.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5.78	175.78					
21103	污染防治	75.78	75.78					
2110301	大气	75.78	75.7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59	474.5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4.59	474.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4.59	474.59					
213	农林水支出	746.39	746.39					
21301	农业农村	373.89	373.89					
2130104	事业运行	365.51	365.51					
2130119	防灾救灾	8.38	8.3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2.50	372.5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32.00	13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50	24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6	15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6	15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6	15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胡底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30.07	2388.69	224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8.73	533.54	935.19			
20101	人大事务	6.11	6.11				
2010108	代表工作	6.11	6.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4.66	524.92	929.74			
2010301	行政运行	1426.66	524.92	901.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		28.00			
20106	财政事务	5.96	0.51	5.4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96	0.51	5.4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1144.14	869.19	274.95			
20502	普通教育	1070.62	795.67	274.95			
2050201	学前教育	16.34		16.34			
2050202	小学教育	536.12	511.02	25.10			
2050203	初中教育	336.71	284.65	52.0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1.45		181.4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52	73.5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52	7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69	46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69	466.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6	3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28	10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4	15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22	16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9	0.6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9	0.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9	0.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5.78		175.78			
21103	污染防治	75.78		75.78			
2110301	大气	75.78		75.7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59		474.5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4.59		474.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4.59		474.59			
213	农林水支出	746.39	365.51	380.88			
21301	农业农村	373.89	365.51	8.38			
2130104	事业运行	365.51	365.51				
2130119	防灾救灾	8.38		8.3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2.50		372.5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32.00		13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50		24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6	15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6	15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6	15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胡底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2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7.00	56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144.14	1144.1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6.69	466.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69	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5.78	175.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4.59	474.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46.39	746.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06	153.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28.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28.33	3728.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28.33	总计	64	3728.33	372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胡底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28.33	2388.69	133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00	533.54	33.45
20101	人大事务	6.11	6.11	
2010108	代表工作	6.11	6.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2.92	524.92	2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24.92	524.9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		28.00
20106	财政事务	5.96	0.51	5.4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96	0.51	5.4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1144.14	869.19	274.95
20502	普通教育	1070.62	795.67	274.95
2050201	学前教育	16.34		16.34
2050202	小学教育	536.12	511.02	25.10
2050203	初中教育	336.71	284.65	52.0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1.45		181.4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52	73.5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3.52	7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69	46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69	466.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6	3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28	10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4	15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22	16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9	0.6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9	0.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9	0.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5.78		175.78

21103	污染防治	75.78		75.78
2110301	大气	75.78		75.7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59		474.5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4.59		474.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4.59		474.59
213	农林水支出	746.39	365.51	380.88
21301	农业农村	373.89	365.51	8.38
2130104	事业运行	365.51	365.51	
2130119	防灾救灾	8.38		8.3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2.50		372.5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32.00		13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50		24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6	153.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6	153.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6	15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胡底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512.70	30201	办公费	152.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44.23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88.6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7.4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54.83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14	30206	电费	8.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22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8	30208	取暖费	58.62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1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	30211	差旅费	15.19	30906	大型修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64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34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43.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81	30229	福利费	37.45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7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16.16	公用经费合计							37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胡底乡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胡底乡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胡底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胡底乡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7.96
货物	2	7.96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265.86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1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6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192.14万元，支出总计5,192.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476.66万元，增长39.74%，支出总计增加1,476.66万元，增长39.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外资金报入决算，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192.1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728.33万元，占比71.81%；
其他收入1,463.81万元，占比28.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630.0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88.69万元，占比51.59%；
项目支出2,241.38万元，占比48.4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28.33万元，支出总计3,728.3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0.85万元，增长0.5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0.85万元，增长0.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728.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5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94万元，增长0.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28.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67.00万元，占比15.21%；
教育支出（类）1,144.14万元，占比30.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6.69万元，占比12.52%；
卫生健康支出（类）0.69万元，占比0.02%；
节能环保支出（类）175.78万元，占比4.71%；
城乡社区支出（类）474.59万元，占比12.73%；
农林水支出（类）746.39万元，占比20.02%；
住房保障支出（类）153.06万元，占比4.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982.47万元，支出决算3,72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1%。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633.74万元，支出决算56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7%，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保险、奖金、办公经费、执法经费、武装经费等。较上年决算减少125.21万元，下降18.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办公经费减少。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1,072.42万元，支出决算1,14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9%，用于教师工资、校舍维修、办公费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58.47万元，增长5.39%，主要原因是1、提高了班主任津贴；2、学校项目资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390.02万元，支出决算46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6%，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金等。较上年决算减少11.90万元，下降2.49%，主要原因是嘉峰初中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5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0.84万元，支出决算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4%，用于支付独生子女费。较上年决算增加0.6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胡底政府本级增加发放独生子女费3900元。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103.00万元，支出决算17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66%，用于支付清洁取暖补贴和环境综合治理资金。较上年决算减少400.30万元，下降69.4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胡底乡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100万元、胡底乡蒲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200万元、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综合治理147万元，本年度无此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74.59万元，用于偿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474.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偿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474.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偿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618.71万元，支出决算74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4%，用于支付事业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费、车补、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等。较上年决算增加16.60万元，增长2.27%，主要原因是增加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63.75万元，支出决算15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7%，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8.01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调整，缴纳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8.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16.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12.70万元、津贴补贴244.23万元、奖金88.67万元、绩效工资354.83万元、养老保险155.14万元、职业年金167.22万元、医疗保险63.98万元、住房公积金153.06万元、退休费143.53万元等；

公用经费372.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2.76万元、印刷费3.00万元、电费8.00万元、取暖费58.62万元、差旅费15.19万元、工会经费19.69万元、福利费37.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37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8.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其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5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4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内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5.86万元，比2023年增加17.58万元，增长7.08%，主要原因本年度出差增加，差旅费支出增加，车补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8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46个，资金135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359.67万元。自评结果为：4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一事一议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沁水县胡底乡			预算单位	507001-沁水县胡底乡财政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2	132	132	132	1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	132	132	132	1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五个村的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建设美丽乡村，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村民居住质量，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沁财综字【2024】4号)文件要求开展一事一议项目，2024年度完成5个村的项目建设，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数	5个	5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一事一议项目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32万元	132万元	13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民主品质	提升	提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0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4年完成5个村基础设施建设；2、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32万元，实际执行1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蒲池村一事一议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2024年10月完工，完工内容为拆除路面6710m ² ，铺设沥青混凝土6710m ² ；樊庄村一事一议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10月完工，完成内容包括安装挂墙太阳能路灯107套、6米太阳能路灯27套、5米太阳能路灯15套、路灯基础82座；管头村一事一议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11月完工，完成道路硬化3.5公里，安装路灯135盏；苗沟村一事一议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10月完工，完成内容包括修建河坝300米，场地砖围墙350米。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一事一议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农民生活品质，提升了农民生活品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村民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经验做法		一事一议项目经村内会议商讨研究后，再由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再一事一议项目验收合格后的项目支出由经手人签字，分管领导签注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注审核情况，最后由乡长签注是否准支。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胡底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胡底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沁水县胡底乡				预算单位	507001-沁水县胡底乡财政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43	143	143	143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	143	143	143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胡底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13个村级运转经费,包括约60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根据沁财预字【2024】5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全乡13个村村干部日常工资发放及村级日常办公支出,保障了村级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个	=13个	=13个	20	20					
		质量指标	村干部工资发放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村级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5	5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201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村级运转经费	=万元/每村	=18.5万元/每村	=18.5万元/每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全年完成了13个村主干的工资发放和日常工作的开展,全年预算资金240.5万元,分2个项目拨付资金,三保和非三保,实际到位资金240.5万元,支出了240.5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胡底乡共涉及13个行政村,村主干工资按季度发放基本工资,村级组织管理经费全年分2次下拨,村干部工资发放率100%,村级组织管理经费拨付率达到100%,执行率达到100%,圆满的完成了年初下达的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13个行政村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主要包括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办公支出,比如水电费、办公用品、印刷费等。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村主干工资及时发放保障了村干部的正常生活,村级组织管理费拨付及时保障了村正常工作开展,达到了村干部和村民的一致好评。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1.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切实优化村干部队伍建设;2.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切实提高村干部素质;3.建立监督机制,切实规范村干部行为;4.完成激励保障机制,切实解决村干部的后顾之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1.部分村存在公用经费不足;2.村级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年终严格执行预算;二是合理安排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三是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四是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支付,专款专用,避免截留、挪用等现象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五是建立一个健全、精干、高效、能够切实担负起管理工作,起到全面指挥、协调、监督等职责的村级组织。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1.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	1.5	1.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2名班主任，1名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2024年，我校对3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每人每月1000元、共计发放10个月，合计35000元，完成了全年目标，保障了班级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人	=3人	=3人	20	2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元/月、	500元/月、	500元/月、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师生满意度	≥%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完成了对3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每人每月1000元，以10个月发放；年初预算下达15000元，年中追加20000元，实际执行35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2024年共为3名班主任1名大队辅导员发放秋季津贴35000，于5月、11月发放，发放月数为10个月，发放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发放，保障了班级和大队委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通过对教师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并对班主任工作进行了相关的考核，做到了按要求及时发放，提高了班主任大队辅导员的工作热情。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72	1.372	1.372	1.37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2	1.372	1.372	1.37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2024年共有学生58人，预算资金137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 标值	调整后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人	=58人	=58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元/年	1200元/年	1200元/年	1200元/年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保障教学活动正 常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5%	≥95%	5	5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主要完成了学校安全设施维修，教师数学培训，学生研学活动等项目，以及日常办公用品购买、水电费开支等。全年预算160050元（中央资金99798元，省级资金23266元，县级资金23266，县级提高资金13720元）；全年执行150050元（中央资金89798元，省级资金23266元，县级资金23266，县级提高资金13720元），执行率94%；偏差原因为年末上级收回中央资金10000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按58名学生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初中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共下达资金160050元，完成水电费、维修费、各类办公费、教师培训费的开支，工作完成率96%。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使用公用经费，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提高了教师教学水平，改善了学校办学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导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633	14.633	13.633	13.633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9.98	8.98	8.98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306	2.327	2.327	2.327	0	100.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7	2.327	2.327	2.32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2024年共有学生58人，预算资金146330万元。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188号)，2024年按我校58名学生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初中生均公用经费930元，共下达资金160050元(中央资金99798元，省级资金23266元，县级资金23266，县级提高资金13720元)，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旅差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改善了学校办学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人	=58人	=58人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	=生/年=1200生/年=1200生/年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5	5				
			家长满意度	=%	≥95%	≥95%	5	5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主要完成了学校安全设施维修，教师数学培训，学生研学活动等项目，以及日常公用物品购买、水电费开支等。全年预算160050元(中央资金99798元，省级资金23266元，县级资金23266，县级提高资金13720元)；全年执行150050元(中央资金99798元，省级资金23266元，县级资金23266，县级提高资金13720元)，执行率94%；偏差原因为年末上缴收回中央资金10000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按58名学生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初中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共下达资金160050元，完成水电费、维修费、各类办公费、教师培训费的开支，工作完成率96%。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使用公用经费，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提高了教师教学水平，改善了学校办学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导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762	2.2762	2.2762	2.276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62	2.2762	2.2762	2.2762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解决全体学生“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突出矛盾，解决全体家长接送难的问题，同时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满足全体家长的需求。					根据沁财教函字〔2024〕5号和24号《关于下达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的通知》对我校学生进行课后服务，总计服务天数195天，服务学生数58人，每人每天2元，合计22620元，用于教师课后服务延时费用22620元。开展了各类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人数	=58人	58	58人	10	10				
			服务学生天数	195天	195天	195天	10	1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课后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	=2元/生/年	=2元/生/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减轻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综合素养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 2024年预算下达课后服务经费11998元，年中追加10764元，实际执行22762元。用于教师课后服务延时费用、电费、课后服务用资料费，执行率达到了100%；2. 课后服务经费项目对我校全体名学生进行了课后服务，2023-2024学年共计服务195天，开展了各项特色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22762元，按照每人每天2元的标准，共为58名学生提供课后延时服务，服务天数为195天。数量质量指标均按期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为学生提供了课后服务延时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为学生提供了课后服务延时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得到了师生家长的一致好评，经调查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根据学生的实有人数和实有服务天数进行测算与发放，并制定了相关的发放制度，按规定的流程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胡底初中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资金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胡底初中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22	2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20	20	22	2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校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年久失修，外墙墙皮多处脱落，内墙有脱落渗水情况，需进行内外墙粉刷。维修外墙约3000平方米，内墙约12000平方米，预计投资约20万元。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全省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28号。对我校教学楼、宿舍楼、餐厅进行内外墙粉刷，维修外墙约3000平方米，内墙约12000平方米，预计投资约20万元。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墙维修面积	≥3000m ²	3000	3000m ²	10	10						
			内墙维修面积	≥12000m ²	12000	12000m ²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定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本次投入维修资金	≤200000元	≤2000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师生满意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中下达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资金200000元，用于学校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内外墙粉刷。维修外墙约3000平方米，内墙约12000平方米。实际执行200000元，执行率达到了100%，改善了办学条件，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我校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中下达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资金200000元，用于学校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内外墙粉刷。维修外墙约3000平方米，内墙约12000平方米。实际执行200000元，执行率达到了100%。项目2024年9月29日开工，10月19日竣工，10月31日工程量确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12月4日根据合同及会议决定支付。数量质量指标均按期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资金项目，改善了办学条件，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我校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资金项目，改善了办学条件，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我校教育教学正常进行。得到了师生家长的一致好评，经调查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根据实际维修面积和验收情况进行测算与发放，按规定和流程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	2	2	2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1	1	1	1	0							
		省级财政资金	1	1	1	1	0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					根据沁财教函字【2024】29号文件关于下达全县教育系统“三区”人才补助经费的通知》下拨我校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外县来我校支教人员的生活补助，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教人数	1人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教育质量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95%	≥95%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此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校“三区”人才支教教师的补助，年底该项目已完成，保障了我校教育教学正常进行，扩大了社会影响力。2024年下达预算金额20000元，实际到位20000元（中央资金10000元，省级资金10000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2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此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校“三区”人才支教教师的补助，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年底进行考核，“三区”人才补助完成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三区”人才计划提供了经费保障，学校活动开展顺利，学生综合素质有了很大提升，社会影响力也大大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活动结束后进行了问卷调查。得到了师生家长的一致好评，经调查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对项目开展进行严格把关，让资金发挥最大作用，把活动开展的更有特色。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沁水县教育系统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教育系统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58	22.58	22.58	22.58	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22.58	22.58	22.58	22.58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安全校园环境，降低火灾风险和损失，提高师生消防意识和应急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教学秩序稳定。					根据沁财教函[2024]21号《关于下达教育系统消防设施提升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预算消防经费225800元，实际下拨资金225800元。主要用于我校的消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的设计和鉴定，打造安全校园环境，降低火灾风险和损失，提高师生消防意识和应急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教学秩序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施工图纸设计	≥1份	≥1份	1份	10	10					
		质量指标	消防改造工程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符合	符合	符合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建安费	175900	175900	175900	5	5					
			其他费用	3000	3000	3000	5	5					
			设计费	46900	46900	469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命安全保障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	98%	20	2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主要用于我校的消防设施改造设计费和鉴定费。 2、2024年预算资金225800元，实际下达资金共计225800元，实际支付资金2258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截止2024年12月底对房屋消防改造3200多平方米，安全鉴定1次已经完成，消防图纸和设计1份已经完成。数量质量指标均已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对我校消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打造了安全校园环境，降低了火灾风险和损失，提高了师生消防意识和应急能力，保障了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教学秩序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开展后对我校的师生进行了问卷调查走访，一致获得了好评，满意度达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精准预算，对活动的开展进行严格的审核，严把各项支出关，让资金发挥最大作用，让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寄宿生交通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61	0.61	0.61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0.61	0	0	0	0.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61	0.61	0.6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龙港初中针对服务区中张村、土沃、柿庄、固县、十里五个乡镇,需统一乘车的回原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乘交通费予以补助,其他学生执行规定标准。2024年我校共计58名学生,补助标准按实际,需要发放补助资金6100元。					2024年我校下达寄宿生交通费补助资金县级资金6100元,共计6100元,主要用于77名非本村寄宿生交通费补助。通过交通费补助,为寄宿学生家庭减轻了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人	=58人	=58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月底前	=11月底前	=11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3公里内	=元/年	=50元/年	=50元/年	3	3						
			3-11公里	=元/年	=100元/年	=100元/年	3	3						
			11公里以上	=年/元	=200年/元	=200年/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5%	≥98%	5	5						
			学生满意度	=%	≥95%	≥98%	5	5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12月对58名非本村寄宿生交通费补助,截止12月底该项目已经完成。资金项目预算下达6100元,实际支付6100元,支付率达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2月,我校按照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标准,共对77名非本村寄宿生发放交通费6100元;补助发放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寄宿生交通费补助资金项目,对我校77名非本村寄宿生交通费补助,减轻了寄宿生家庭负担。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学生家庭满意度调查,家庭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交通补助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通过一卡通将交通费补助发放到学生家长银行卡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寄宿生营养餐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寄宿生营养餐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资金总额:		5.8	5.8	5.385	5.385	0	100		
		中央财政资金		0	3	3	3	0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	0	0	0	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	2.8	2.385	2.385	0	100.00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21号)文件,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寄宿生58人,主要学生营养餐中央30000元,县级资金28000元,给学生寄宿生58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7〕21号文件《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山西省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2024年为我校寄宿生62人(春季学期58人、秋季学期62人)发放营养餐补助,补助标准每生每天5元,共支付资金62087元,有效保障了我校寄宿生学生就餐问题,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了学生健康成长。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人	=58人	=58人	10	10			
			营养餐补贴天数	≥天	≥200天	≥200天	10	1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	≥100%	≥100%	5	5			
			营养餐补贴学生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元	≤200元	≤200元	5	5			
			补贴标准	=元/天	=5元/天	=5元/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82名(春季学期58人、秋季学期62人)学生发放营养餐补助62087元。全年预算66236.2元(中央资金30000元,县级资金28000元,年中追加中央资金5270,市级资金2966.2元);全年执行62087元(中央资金30000元,县级资金28000元,年中追加中央资金5270,市级资金2966.2元),执行率94%,剩余县级资金4149.2元结转至25年使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寄宿生营养餐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全年为82名(春季学期58人、秋季学期62人)学生发放营养餐补助62087元。补助发放到位率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发放营养餐补助资金,提高了学生生活水平,促进了学生健康成长。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寄宿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学生满意度98%,家长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安排一次资金,按照学生每月就餐天数,由专人负责统计,学校按月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教师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45	2.45	2.45	2.4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	2.45	2.45	2.45	0	100.00	10.00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本年预算投资24500万元，其中：教研人员2名7000元，财务人员2人7000元，督学人员2人7000元，校长1人3500元。一年内完成。					2024年下达专项培训资金24500元，于2024年8月完成校长培训、全年教研员培训和2024年全员培训，提高了广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业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研培训人员	=人	=2人	=2人	5	5										
			财务培训人员	=人	=2人	=2人	5	5										
			督学培训人员	=人	=2人	=2人	5	5										
		质量指标	校长提升培训人员	=人	=1人	=1人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率	培训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培训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学习时间	≥学时	≥72学时	≥72学时	5	5										
			教研人员培训成本	≤元	≤7000元	≤7000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财务人员培训成本	≤元	≤7000元	≤7000元	2.5	2.5											
		督学人员培训成本	≤元	≤7000元	≤7000元	2.5	2.5											
		校长提升培训成本	≤元	≤3500元	≤3500元	2.5	2.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8月完成校长培训、全年教研员培训和2024年全员培训支出。全年预算24500元，全年执行24500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按人均3500元下达培训资金24500元，于2024年8月对1名校长完成《校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全年完成2名教研员、2名督学、2名财务人员培训和2024年10月至12月40名教师完成《山西省晋城市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混合培训项目》，工作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培训资金项目，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教师满意度调查，教师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培训要求，明确培训任务，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沁水县胡底乡初级中学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胡底乡初级中学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652	18.652	15.1	15.1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8.021	1.256	1.256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21	0	0	0	0	0.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3	10.63	13.843	13.84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4年我县共有特岗教师2人,共需资金186516元,由各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执行。						根据沁财字【2023】68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2024年下达特岗教师经费中央资金12562.96元,县级资金138443元,共计资金150995.96万元。用于2名特岗教师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完成了全年目标,保障了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人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总额	元	办学校教师工资总额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	≥元	≥186516元	≥186516元	5	5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特岗教师经费项目完成了对2名特岗教师的工资发放,每人每月工资4357元,2024年下达特岗教师经费中央资金150995.96元(中央资金12562.96元,县级资金138443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特岗教师经费项目总计资金150995.96元,共为2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于每月25日前发放,发放月数为12个月;均按每人每月4357元成本进行了发放,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特岗教师经费项目总计资金150995.96元,共为2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特岗教师经费项目通过对教师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年末并对特岗教师工作进行了相关的考核,做到了按要求及时发放,提高了特岗教师的工作热情。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22	22	22	22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胡底初中师生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有序，确保提高教学质量，需改造相关设施，2023年围墙护栏116.8米，伸缩门7.2米，宿舍楼彩钢379.2平米；尾款13万元，2024年改建维修危险院墙维修、餐厅外面重铺水泥地、花池项目。根据学校各种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合理高效使用资金。						根据沁财数字【2023】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文件，2024年我校下达省级资金220000元，主要用于2023年围墙护栏116.8米，伸缩门7.2米，宿舍楼彩钢379.2平米，尾款13万元，2024年改建维修危险院墙维修、餐厅外面重铺水泥地、花池项目。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办学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墙护栏	=米	=117米	=117米	5	5			
			伸缩门	=米	=7.2米	=7.2米	5	5			
			宿舍楼彩钢瓦	=平米	=379.2平米	=379.2平米	5	5			
			危险院墙、花池	=平米	=150平米	=150平米	5	5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年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	=万元	=22万元	=2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10			
项目绩效分析	总 分						100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主要完成了围墙护栏116.8米，伸缩门7.2米，宿舍楼彩钢379.2平米；尾款13万元，改建维修危险院墙维修、餐厅外面重铺水泥地、花池项目等。全年下达省级资金220000元，全年执行省级资金220000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专项资金220000元，围墙护栏116.8米，伸缩门7.2米，宿舍楼彩钢379.2平米；尾款13万元，于8月份完成2024年改建维修危险院墙维修、餐厅外面重铺水泥地、花池项目。结束后，我校聘请第三方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通过项目实施，消除学校安全隐患。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专项资金的实施，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办学条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资金总额:	4.752	4.752	4.752	4.75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	4.752	4.752	4.75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2024年对我校4名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每人每月标准1980元，(3名10个月，1名5个月)合计69300元，完成了全年目标，保障了学校后勤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厨师人数	=人	=2人	=2人	10	10					
		生活管理人人数	=人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	198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提高经费项目完成了对4名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每人每月标准1980元；全年预算69300元(市级资金47520元，年中追加市级资金6000元，县级资金15780元)，全年执行69300元(市级资金47520元，年中追加市级资金6000元，县级资金1578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经费项目总计资金69300元，共为4名后勤人员按每人每月1980元发放工资，发放月数为10个月，每学期末进行发放，均发放到位。								
	项目绩效分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经费项目，共为4名后勤人员发放工资，保障了寄宿制学校后勤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提高经费项目通过对教师、学生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年末并对后勤工作进行了相关的考核，做到了按要求及时发放，提高了后勤人员的工作热情。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资金总额:	0.5	0.5	0.5	0.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5	0.5	0.5	0.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58名学生,补助标准为1250元,分春秋两季					有效保障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学生数	≥人	≥20人	≥2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11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生/年=1250生/年	=1250生/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26名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34500元;全年预算34500元(中央资金5000元,省级资金寄宿生12000元,市级资金5000元,县级资金8000元,年末追加县级资金4500元);全年执行34500元(中央资金5000元,省级资金寄宿生12000元,市级资金5000元,县级资金8000元,年末追加县级资金4500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按照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生均1500元,为26名学生(春学期20名寄宿生、秋学期26名寄宿生)分别于5月和11月发放生活补助34500元;受助学生条件符合率和标准达标率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减轻了困难家庭学生负担,改善了受助学生家庭经济生活环境,提高了学生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寄宿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学生满意度98%,教师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成立了校长、副校长、班主任组成的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领导小组,按照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学校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到学生监护人账户,并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7004-沁水县胡底乡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	2	2.5	2.5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0	0.5	0.5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	1.2	1.2	1.2	0	100.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8	0.8	0.8	0.8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补助,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有效保障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	=人	=20人	=2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月份、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生/年	=1250元/生/年	1250元/生/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26名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34500元;全年预算34500元(中央资金5000元,省级资金寄宿生12000元,市级资金5000元,县级资金8000元,年末追加县级资金4500元);全年执行34500元(中央资金5000元,省级资金寄宿生12000元,市级资金5000元,县级资金8000元,年末追加县级资金4500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按照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1500元,为26名学生(春学期20名寄宿生、秋学期26非寄宿生)分别于5月和11月发放生活补助34500元,受助学生条件符合率和标准达标率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减轻了困难家庭学生负担,改善了受助学生家庭经济生活环境,提高了学生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寄宿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学生满意度98%,教师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成立了校长、副校长、班主任组成的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领导小组,按照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学校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到学生监护人账户,并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胡底乡武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胡底乡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沁水县胡底乡			预算单位	507002-沁水县胡底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市县区财政资金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3	3	0	100	10		
		3	3	3	3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胡底乡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30人,兵役征集10人、开展两次国防教育活动、两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乡级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2024年度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意见》(沁办字〔2022〕15号)文件要求开展武装工作,2024年度完成了民办征集、国防教育、武装集训等,维护了社会稳定,巩固了国防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兵役召集中人数	=人	=10人	=10人		5	5	
			2024年国防教育次数	=次	=2次	=2次		5	5	
			2024年武装集训次数	=次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2024年民兵人数	=人	=30人	=30人			5	5	
		全年乡镇武装组织建设合格率	≥%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征兵合格率	=%	=100%	=100%			5	5	
		国防教育活动开展时间	4月份、7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征兵活动开展时间	9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民兵集训开展时间	3月份、11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武装工作经费总费用	=元	=30000元	=3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建设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总 分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完成了民办征集10人、国防教育开展2次、武装集训开展2次,已全部完成。项目预算资金3万元,截止年底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4月和7月各开展一次国防教育活动,3月、11月各开展一次民兵集训,9月开展一次征兵活动,全年乡镇武装组织建设合格率100%,征兵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国防教育、民兵集训等活动,维护了社会稳定,巩固了国防建设。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维护了社会稳定,村民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96%。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经验做法	沁办字〔2022〕15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意见,由胡底乡武装部门开展日常武装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乡长签字是否属实,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万元以上的款项开支必须先由乡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胡底乡遗嘱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胡底乡遗嘱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沁水县胡底乡				预算单位	507002-沁水县胡底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资金总额:	5.453	5.453	5.453	5.45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53	5.453	5.453	5.45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我镇将给予本单位8名去世人员遗嘱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去世人员遗嘱的生活水平。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下文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号，本年度完成8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解决了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人	=8人	=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月/人	=568元/月/人	=568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遗嘱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完成8名遗嘱人员补助发放，项目年初预算54520元，已全部到位，截止2024年底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2月完成8名遗嘱人员补助发放，发放达标率100%，补助标准为568元每人。								
		效益情况及分析		遗嘱补助的发放提高了遗嘱人员的生活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胡底乡特定人群的社会稳定，大大减少了信访矛盾。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遗嘱补助发放解决了遗嘱生活困难问题，受补助人员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1. 及时对遗嘱补助人员进行核实，保证发放人数准确真实；2. 严格按照省市县下文的审批表进行年度审批，确保审批金额的准确性；3. 资金专款专用，按付及时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胡底乡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胡底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沁水县胡底乡				预算单位	507002-沁水县胡底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5	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5	5	5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胡底乡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4次；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胡底乡执法组织建设，改善我乡营商环境。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9号)文件要求开展执法工作，2024年度完成开展宣传教育活动4次，执法巡逻20次，充值卡0.5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改善了胡底乡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执法用车数量	=辆	=1辆	=1辆	=1辆	7	7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次	≥4次	≥4次	≥4次	7	7						
		执法巡逻次数	≥次	≥20次	≥20次	≥20次	6	6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格率	≥%	≥95%	≥100%	≥100%	5	5						
		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执法队工作经费成本	=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完成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执法巡逻，充值卡保障车辆正常运行。项目预算资金5万元，截止2024年底支出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3月充值了一张油卡，保障了一辆行政执法用车运行，每季度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次，主题为营商环境，共开展4次，全年开展执法巡逻20次，每月开展2次，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格率100%，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开展执法巡逻工作，改善了胡底乡的营商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胡底乡的营商环境，对群众进行了宣传教育，群众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由胡底乡执法队开展日常执法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办人签字，然后分管领导签注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最后由乡长签注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沁水县胡底乡			预算单位	507001-沁水县胡底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5.78	75.78	75.78	75.78		1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了下发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补助，支持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保障老百姓的生活，提高生活质量，持续推动胡底乡空气质量好转。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经【2024】56号)文件下达2024年胡底乡人民政府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75.78万元，主要是为了清洁取暖改造补助和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2024年完成2522户煤改气集中供热补助发放，保障了老百姓的生活，提高了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改气集中供热用户	2522户	2522户	2522户	10	10	
			用户补助运行补贴标准	131元	131元	131元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资金拨付时效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成本	75.78万元	75.78万元	75.78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胡底乡经济效益持续好转	促进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环境治理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8%	98%	10	10		
总 分						9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4年胡底乡人民政府支付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75.78万元，主要是为了清洁取暖改造补助和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保障老百姓的生活；2、农村清洁取暖补贴资金项目预算下达75.78万元，实际执行75.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2月底按照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运行补贴标准131元，完成型煤、清洁燃料2522户用户补助，支付清洁取暖改造资金75.78万元，改造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以及清洁取暖改造，可以促进胡底乡经济效益持续好转，提升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使环境得到改善。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对发放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以及清洁取暖改造的满意度达到98%，主要是可以减少燃煤散烧，持续推动胡底乡空气质量好转，改善群众生活质量。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支出方面，必须由经办人先签字，随后分管领导签字，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最后乡长签字是否准支。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沁水县胡底乡			预算单位	507001-沁水县胡底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38	8.38	8.38	8.38	1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提高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能力,减少灾害损失,加快灾后生产恢复,有力保障粮食安全,确保旱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五批)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00号)和《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文件,2024年胡底乡人民政府完成抢救13个村的1.829万亩农田,保障了粮食安全,减少了灾害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抢救受灾面积	≥1.829万亩	≥1.829万亩	1.829万亩	10	10			
			涉及行政村	13个	13个	13个	10	10			
		质量指标	抢救受灾农田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防灾减灾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9月底	2024年9月底	2024年9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防灾减灾资金	8.38万元	8.38万元	8.38万元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经济收入	增加	增加	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保障	保障	保障	10	10			
			减少灾害损失	减少	减少	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生产者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4年胡底乡人民政府完成抢救13个村的1.829万亩受灾农田;2、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助资金项目预算下达8.38万元,实际执行8.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9月底完成抢救受灾农田1.829万亩,涉及13个行政村,抢救完成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抢救受灾农田,保障了粮食安全,减少了灾害损失。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粮食安全,农业生产者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支出方面,必须由经办人先签字,随后分管领导签字,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最后乡长签字是否准支。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胡底乡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胡底乡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沁水县胡底乡			预算单位	507002-沁水县胡底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74.59	474.59	474.59	474.59		1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4.59	474.59	474.59	474.59		1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胡底乡人民政府偿还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款及相关费用拖欠款，此项资金支付涉及14个民营企业。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根据《省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彻查清查工作的通知》(晋治专组办发【2024】1号)文件，2024年胡底乡人民政府完成偿还14个民营企业的拖欠账款，缓解了胡底乡的群访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涉及单位	14个	14个	14个	20	20	
		质量指标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8月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474.59万元	474.59万元	474.5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清理	清理	清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胡底乡群访矛盾	缓解	缓解	缓解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4年胡底乡人民政府完成14个民营企业拖欠账款偿还；2、胡底乡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项目预算下达474.59万元，实际执行474.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6月完成拨付山西勤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苗沟村边坡治理工程尾款、沁水县恒达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胡底乡集中供水往来款、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好路”管头路段尾款、井冈山市博达公路施工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四好路”王圪罗段工程款、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好路”前岭路段工程款、沁水县瑞利达商贸有限公司“四好路”松山腰路段工程款、任建华“四好路”松山腰路段工程款、贾宁“四好路”松山腰路段工程款、张瑞芳“四好路”松山腰路段工程款、河南省中州凯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四好路”玉溪路段工程款，2024年9月完成拨付沁水县恒达农牧开发有限公司集中供水往来款、河南省中州凯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四好路”玉溪路段工程款、阳城县桦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好路”松山腰路段工程款，共计偿还14家民营企业拖欠账款，资金拨付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偿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缓解了胡底乡群访矛盾。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清理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缓解了群访矛盾，民营企业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支出方面，必须由经办人先签字，随后分管领导签字，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最后镇长签字是否准支。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胡底乡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胡底乡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沁水县胡底乡			预算单位	507002-沁水县胡底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偏差原因						
		资金总额:	40	40	20	2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	40	20	20	0	100.00	10.00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治理违法危房、脏乱差的卫生环境、道路建设维护、水利、燃气、电力、暖气等民生工程建设及维护、污水治理、通讯设备建设、农村房屋治理提升、环境治理宣传等进行集中整治，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 标值	调整后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 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改善全乡人居环境	=户	=9882户	=9882户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建设时 效	2024年12月 底前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效益指 标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建设成 本	=万元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 标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完成胡底乡拆除乱搭乱建 56处，清理垃圾189吨，支付四好路工程款。项目预算资金40万元，已全部到位，截止2024年底支出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全年共完成清理日常垃圾 189吨，每天都进行清理。全年完成胡底乡拆除乱搭乱建 56处，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四好路工程尾款1万元。改善了9882户居民人居环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清理垃圾，治理违法危房等，改善了居民的人居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村民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展环境治理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办人签字，然后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最后由乡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支出。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是指预算数，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沁水县胡底乡				预算单位	507002-沁水县胡底乡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0	0	100.00	10.00	无偏差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努力改善胡底乡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多举措改变农村脏乱差现象，多渠道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增进广大农村居民的生态福祉。					根据《胡底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的请示》文件要求，2024年度完成胡底乡拆除乱搭乱建56处，清理垃圾189吨，改善了农村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拆除乱搭乱建		≥处	≥56处	≥56处		10	10			
			清理各类垃圾		≥吨	≥189吨	≥189吨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5	5			
		时效指标	垃圾清理时间		每天	达成预期指标	5	5	5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持续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完成胡底乡拆除乱搭乱建56处，清理垃圾189吨。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已全部到位，截止2024年底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全年共完成清理日常垃圾189吨，每天都进行清理。全年完成胡底乡拆除乱搭乱建56处，项目验收合格。2023年6月-12月完成污水管道敷设3.05公里，2024年9月完成支付工程尾款63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清理垃圾，拆除乱搭乱建，修建污水管道等工程，改善了农村的人居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村民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办人签字，然后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最后由乡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